

# 《关于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 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 相关事项的通知》走简易程序的报告

局领导：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前期市公竞办发函（《关于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自查清理的提醒函》）提出《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59号）中关于“药店销售范围”和“负面清单”的规定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建议我局进行整改落实。我局多次与法律顾问对接，并向省局汇报、咨询周边地市做法，拟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因绍市医保〔2021〕59号为规范性文件，完善文件仍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文。由于该文件涉及市公竞办的整改要求且时间紧急，故建议以简易程序的形式走规范性文件发文流程，望批准！

主要领导签字：

同意。

规划和医药管理处

2024年1月15日